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7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欽評
訴訟代理人　陳如梅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祭祀公業吳種德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146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於前擔任被上訴人總幹事之民國102年至104年間，因被上訴人財力不敷支應日常生活開銷、建設工程應付款項，而代墊支出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7,445元，經被上訴人102、103年度收支概算表及決算表認列為借款，及103、104年度之監事會議暨派下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。扣除已清償之42萬6,310元後，被上訴人尚欠163萬1,135元，經於104年12月29日催告返還，未獲清償等情，於第一審提起反訴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及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546 條規定，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自反訴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本訴請求上訴人給付部分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判決敗訴確定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提出之收支概算表及決算表，為其自行製作，未經派下代表大會實質審核，不能證明其有為伊代墊款項，及與伊有借貸合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及追加之訴，無非以：上訴人自96年起至104年8月17日止擔任被上訴人之總幹事。被上訴人於103年5月15日及104年4月4日，分別召開103年度第一次臨時派下代表會及104 年度第一次派下代表會（下合稱系爭代表會）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被上訴人理事長吳榮

輝及會計吳宇哲之證述，可知被上訴人之監事會及系爭代表會，雖追認上訴人所提載有（向）總幹事（上訴人）借款之102、103年度收支決算表（下合稱系爭決算表），然僅作形式，而未為實質審查，且未見帳冊及銀行帳簿，被上訴人之大印及吳榮輝之職章均由上訴人保管，系爭決算表上會計欄位吳宇哲印文亦非其本人加蓋。雖常務監事吳錫福證稱系爭決算表業經系爭代表會通過，及上訴人有替公業代墊款項，然其證言與收支出傳票用印情形及吳宇哲之證述不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，不足採信。被上訴人管理祭祀公業收支憑證及收支決算等帳冊，業經檢舉涉違法失職。上訴人僅提出自104年4月1日至同年5月28日之收支出傳票，各項支出加總非其主張之代墊或借款金額，會計欄亦未用印。上訴人既未能提出全部收支傳票憑證及相關單據，且未填寫粉紅色傳票證明借款入帳或代墊支出。其中給付訴外人張景南之斡旋金96萬元，上訴人先稱已付款完畢，又改稱尚未支付，但與張景南協議由伊代墊，前後敘述不一。吳榮輝復證稱未支付斡旋金，且不認識張景南其人，上訴人更遲至107年4月18日原審準備程序終結當日，始提出其與張景南之協議書，張景南則屢經通知未到場作證。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，亦未見申報該筆仲介所得。再佐以吳榮輝證稱公業缺錢未由上訴人代墊，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已付款及與被上訴人間有借貸合意，其主張代墊支出，且經被上訴人以系爭代表會決議認列為借款，均難認真實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46 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或代墊款163萬1,135元本息，不能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又金錢借貸契約，固應由貸與人就與借用人有借貸合意及交付金錢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，惟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，應解為貸與人已盡其舉證責任。查被上訴人102、103年度收支決算表之備註欄各記載「總幹事借款1,394,983元」、「總幹事借款2,057,445元」，且經會計吳宇

哲、出納吳茂鏞、常務監事吳錫福、理事長吳榮輝逐一用印，有各決算表可稽（見一審卷第39頁背面、第40頁背面）。另卷附被上訴人103、104年度監事會會議紀錄，及103 年度第一次臨時派下代表會會議紀錄、104 年度第一次派下代表會會議紀錄，亦分別記載102、103年度收支決算案經監事會及代表會先後審查並決議照案通過（同上卷第92頁至第105頁）。其中104年度第一次派下代表會會議紀錄，更載有上訴人提案說明：「理事吳義德及常務監事吳錫福建議可否將公業欠理事長、總幹事的款項先退後無息歸還，如此便可先進行必要的工程」等內容（同上卷第103 頁）。再佐以被上訴人之常務監事吳錫福證稱：伊有看過決算表及會議記錄，且均有參與，尤其帳務方面，每一張支出憑證均經伊核章，決算表及會議紀錄均正確無誤。祭祀公業蓋祖廟預算為1,400萬元，公業只有900萬元，加上捐款200 萬元，原來理事長要拿300萬元出來，後來只拿出130萬元，不夠部分由總幹事代墊。公業一直入不敷出，總幹事在102年至103年一直都有持續墊支，是拿收據跟公業報帳，整個帳算完後，看總幹事墊支多少，就在監事會及代表會追認為借款，伊擔任常務監事期間，可以確定積欠上訴人205萬7,440元等語（同上卷第133、134頁，原審卷第113、114頁）。似此情形，能否仍謂上訴人就兩造間交付金錢及借貸合意或代墊款項之事實，未盡其舉證責任？尚滋疑義。原審未予究明，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已屬速斷。又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卸任總幹事後，已將101年至103年度之收支傳票及憑證正本全數交接於總幹事吳秋銘收執（見原審卷第64頁）。上訴人更迭於事實審主張：被上訴人倘否認系爭決算表之真正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應提出各該年度完整收支出傳票及憑證以供核對（同上卷第39頁背面、第59頁背面、第67頁、第148頁背面、第170頁背面），是否不可採？未據原審詳為調查審認，遽以上訴人未提出全部收支出憑證等相關單據證明借款入帳（見原判決第12頁），進而為其敗訴之判決，亦屬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
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